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2樓13-2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32港元發行及配發239,53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認購人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權予任何修訂、補充及／或豁免其任何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及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2樓13-2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祕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及李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